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的业务现状、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未来的业务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降低业务风险和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周冰冰_____

张新华_____

年 月 日